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91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郁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廖偉成律師
　　林聰豪律師
　　林宥任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830號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53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王郁婷緩刑伍年，並應依附件一、二所示本院114年度刑上移調字第714號、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07號調解筆錄內容支付損害賠償，及應於緩刑期間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貳佰肆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暨接受法治教育課程伍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 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人即被告王郁婷（下稱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對於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論斷罪名均未上訴，被告並當庭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見本院卷第141、179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依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暨所論斷之罪名，審查原判決之科刑結果是否合法妥適，即應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之審判範

圍。至於本案關於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論斷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一時不察致罹刑章，案發後有向告訴人即被害人陳○○（民國000年00月生，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童）之父許○○（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父）表達歉意及願盡力彌補之意願，嗣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也與A童之母陳○○（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母）調解成立，顯見被告社會認知無重大偏離，又本案為過失犯罪，被告亦無前科，請求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宣告等語。

三、本院認：

㈠刑罰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而刑事責任復具有個別性，因此法律授權事實審法院依犯罪行為人之具體犯罪情節，審酌其不法內涵及責任嚴重程度，並衡量正義報應、預防犯罪與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等多元刑罰目的之實現，而為適當之裁量，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範圍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屬適法妥適，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31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告究竟在何一訴訟階段認罪，攸關訴訟經濟及被告是否出於真誠的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的僥倖，法院於科刑時，自得列為「犯罪後之態度」是否予以刑度減讓之考量因子，縱審酌後未執為刑度減讓之事由，亦無違反罪責相當原則之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94號、112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審酌被告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並收取托育嬰幼兒之對價，本應給予嬰幼兒必要之注意及照護，卻疏未為之，於已發現A童有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身體狀況時，未施以必要之緊急救護措施或送醫治療，導致本案事故發生，侵害A童之生命法益，疏失情節難認輕微，且造成A父及其家人承受巨大傷痛，所為非是，另衡及被告犯後未能面對己過，又其雖與A父進行調

解，惟A父希望賠償新臺幣（下同）300萬元，被告願給付100萬元，金額有相當差距而未成立調解，再參以被告無刑事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足認素行尚可，與被告自陳大學肄業，目前為家管，育有子女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已詳予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並無逾越法定刑度、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偏執端一端，輕重失衡之情形。至於被告於原審審理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否認犯行，迄於本院審理時始坦承認罪，另外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分別與A父、A母調解成立，目前有按調解內容履行（詳下述），惟被告前已耗費相當之司法資源，並考量告訴人即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表示不應減輕被告刑度之意見（由告訴代理人到庭陳述，見本院卷第273至274頁），縱使認為被告已有悔意，然給予刑度減讓之程度甚微，難認對於原審之量刑已生影響，且經本院就全部對被告有利及不利之量刑因子綜合審酌結果，認為本案以後述附條件宣告緩刑之方式，應能在被告應負之責任及維護A父、A母之權益方面求取平衡，故本案應維持原判決之量刑結果。是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併予宣告緩刑之理由：

⑴緩刑在刑事政策上之目的，除為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使不至於在監獄內感染或加深犯罪之惡習，甚至因此失去職業、家庭而滋生社會問題，並有促使偶發之行為人能引為警惕，期使自新悔悟，而收預防再犯之效。又行為經法院評價為不法之犯罪行為，且為刑罰科處之宣告後，究應否加以執行，乃刑罰如何實現之問題；依現代刑法之觀念，在刑罰制裁之實現上，宜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對於有改善可能者，其刑罰執行與否，則應視刑罰對於行為人之作用而定，倘認有以監禁或治療謀求改善之必要，固須依其應受威嚇與矯治之程度，而分別施以不同之改善措施（入監服刑或在矯治機關接受治療），反之，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並無重大偏離，行為控制能力亦無異常，僅因偶發、初

犯或過失犯罪，刑罰對其效用不大，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即為已足，此時即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改善更新。而行為人是否有改善之可能性或執行之必要性，固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亦非全無補救之道，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撤銷緩刑（參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以符正義。由是觀之，法院是否宣告緩刑，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而基於尊重法院裁量之專屬性，對其裁量宜採取較低之審查密度，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即得宣告緩刑，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坦認犯行並賠償損失，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疏失致觸犯本案罪刑，且於本院坦承犯行，並分別與A父、A母調解成立，A父、A母均同意給予被告附履行調解條件之緩刑宣告，而被告迄今均有按調解內容履行，有本院調解筆錄等在卷可稽，足見被告犯後已有悔悟，並積極彌補本案造成之損害，若因本案之短期自由刑造成其與社會、家庭隔閡，或無法持續給付A父、A母前開調解內容之損害賠償，對於其復歸社會正途或A父、A母獲得實際損害填補未必更有助益。本院考量上情及本案犯罪情節、A父與A母之意見等，認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當可收對被告懲儆之效，非不得緩其刑之執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謀求被告自發性之改善更新，因認被告經此偵、審及科刑教訓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對被告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被告請求為緩刑之宣告，即有理由，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5年，以勵自新；復為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能按其承諾之賠償金額以及付款方式履行，以確實收緩刑之功

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3項之規定，命被告應依附件一、二所示調解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義務；再為使被告能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 項第5 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依同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5場次，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未遵循本院前開諭知之緩刑期間負擔而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法院撤銷該緩刑宣告。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鈺雯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邱　顯　祥

法　官　廖　慧　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　賢　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